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【範例】

申 請 概 況	起造人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　負責人：○○○
	申請地點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（地號請詳列）
	使用分區	○○○區
	建物概況	地上○○層、地下○○層

使用類別	申請樓層： 地上○○層	申請用途：第○○組○○○○（○-○）

法規名稱 /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核准基準表條列 （依現行土管法令）	檢討內容	檢討結果
舉例 一、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。 三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○○平方公尺以下	**舉例** 一、本案臨接道路寬度○○公尺已開闢計畫道路。(○○路○段○巷) 二、本案設置於建物第○層使用。 三、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○○○ m²，小於500 m²。	□符合規定
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七）、（二一）、（二二）、（二三）、（二五）、（二六）、（二八）、（二九）目：		□免檢討
一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○○平方公尺者，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；營業樓地板面積一○○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。 三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○○平方公尺以下	一、本案臨接道路寬度○○公尺計畫道路。 二、本案設置於建物第○層使用。 三、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○○○ m²，小於500 m²。	□符合規定 □符合規定 □符合規定
第（二）、（六）、（十八）目：		□免檢討
一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○○平方公尺者，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；營業樓地板面積一○○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設置之樓層，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，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、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○○平方公尺以下	一、本案臨接道路寬度○○公尺計畫道路。 二、本案設置於建物第○層使用。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非住宅使用。 三、本案設置營業面積為○○○m² 小於500 m²。	□符合規定 □符合規定 □符合規定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現況圖（500公尺範圍標示）、面積計算表、主要之平面圖、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原核准圖說。

設計建築師簽章：　　簽名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內容